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20498號

原告 竹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李素玉

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

柯佩吟律師

複代理人 李悅慈律師

被告 郭軒宏

訴訟代理人 羅惠民律師

被告 張孝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郭軒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張孝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
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郭軒宏負擔十分之九，餘由被告張孝誠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郭軒宏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張孝誠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郭軒宏於民國109年6月1日與原告簽訂合約書（下稱
系爭買賣契約），向原告訂購塑膠裝菜籃模具乙套（下稱

新模具），並約定總價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付款方式為訂金40%、試模款30%及出貨款30%，郭軒宏於同日給付訂金48萬元。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之試模日期即109年7月14日進行第1次試模，於同年月20日進行第2次試模，並於同年月30日出貨予郭軒宏，經郭軒宏在出貨單上簽名確認後，新模具於次日即同年月31日送達郭軒宏指定之工廠，並由郭軒宏指定之人即被告張孝誠完成交貨簽收。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約定向郭軒宏寄發試模款及出貨請款單，惟郭軒宏僅於同年8月30日給付試模款36萬元，迄未給付出貨款36萬元。原告多次催討，並於110年4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郭軒宏應於110年5月10日前給付，然迄未給付。爰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郭軒宏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另被告郭軒宏、張孝誠共同委託原告就二穴舊模具（下稱舊模具）施作「拆裝磨調整滑塊」及「母模底板加工配合奇優熱膠道」等2項目，原告於109年5月28日向被告報價（下稱系爭報價單）第1項價格為24,000元、第2項價格為20,000元，共計44,000元（下稱系爭修模費），系爭報價單記載「TO：郭董/張孝誠」，經張孝誠蓋章確認回傳，足認郭軒宏、張孝誠為共同定作人。原告於同年6月10日完成修模作業，並交付予張孝誠。詎原告自同年6月16日起至同年7月2日多次向張孝誠催討系爭修模費，張孝誠僅回覆「收到，申請中」，原告於同年8月21日向郭軒宏催討系爭修模費未果，復於110年4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郭軒宏應於110年5月10日前給付，惟被告二人迄未給付。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及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郭軒宏、張孝誠應連帶給付原告44,000元，及其中被告郭軒宏自110年5月11日起，被告張孝誠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

0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聲明及理由

03 (一) 被告郭軒宏部分

04 1. 按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試模日期：訂金匯款當日
05 開始計算50日曆天後試模，試模若有瑕疵，賣方應於10
06 日內修繕至無瑕疵狀態並交付買方。試模及修繕期間，
07 賣方若有遲延，每遲延一日按總價0.5%%計算逾期違約
08 金」，查被告郭軒宏於109年6月1日給付訂金，原告應
09 於同年7月20日試模，試模有瑕疵應於10日內修繕至無
10 瑕疵狀態，是原告至遲應於同年7月30日將新模具修繕
11 至無瑕疵狀態交付被告。惟被告於同年8月20日仍向原
12 告實際負責人張嘉麟詢問「你們今天試模試的如何」，
13 張嘉麟則回覆「還在試」，並於同年8月24日表示「試
14 模款請先幫忙處理給我，謝謝！這次試模有要加4支配
15 合汐止850T機台用的頂桿我已經在加工處理中了」，直
16 至同年8月30日，被告尚請原告確定何時可以驗收，顯
17 見原告遲至109年8月30日尚未將新模具修繕至無瑕疵狀
18 態交付被告，至少遲延31日，依上開約定，每遲延1日
19 之逾期違約金為6,000元（計算式： $1,200,000 \times 0.5\% =$
20 $6,000$ ），原告應給付被告逾期違約金共186,000元（計
21 算式： $6,000 \times 31 = 186,000$ ），爰據此主張抵銷。

22 2. 依原告所提109年7月30日出貨單備註欄記載「買方自取
23 到南部測試生產機台」，可證原告並非無瑕疵交付，僅
24 係出貨前往試模，後因測試結果仍有瑕疵，又退回原告
25 修繕，故不能以試模之出貨單作為無瑕疵交付之證據。
26 因新模具必須搭配被告之塑膠射出機台始能生產菜籃，
27 被告方於出貨單備註欄記載「買方自取到南部測試生產
28 機台」，是新模具是否有瑕疵，端視新模具能否於被告
29 之所交射出機台順利生產為準，原告於109年8月24日對
30 話記錄表示「這次試模有要加4支配合汐止850T機台的
31 頂桿我已經在加工處理中」，顯見原告承認當時仍在試

01 模且有瑕疵需修繕，並非無瑕疵交付予被告；且新模具
02 若未退回原告處所，原告如何能於新模具加4支頂桿。
03 至原告所稱就系爭二手機台進行試模，非系爭買賣契約
04 所稱之新模具試模云云，則是不知所云。

05 3. 另舊模具乃被告張孝誠為承攬被告郭軒宏訂製之菜籃，
06 委託訴外人陳宥霖開發之模具，然因陳宥霖交付之模具
07 有瑕疵無法順利生產，且無能力修復，張孝誠利用郭軒
08 宏委託原告開發新模具之便，將舊模具交由原告修繕。
09 舊模具屬張孝誠所有，張孝誠就舊模具已對陳宥霖提起
10 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6920號審理中。又因該
11 舊模具係作為郭軒宏生產菜籃之用，因陳宥霖製造修繕
12 耗時甚久，致郭軒宏之菜籃訂單延誤，郭軒宏方就舊模
13 具之修繕參與意見，郭軒宏並非為承攬契約之定作人。
14 又系爭報價單為原告所發送，其上並無郭軒宏簽名，可
15 證舊模具係張孝誠委託原告修復，承攬關係存在於張孝
16 誠與原告間，與郭軒宏無涉。

17 4.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8 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二) 被告張孝誠則以：修復舊模具是經被告郭軒宏同意並支付
20 費用，張孝誠是受郭軒宏委託去處理，並非契約當事人。
21 郭軒宏就奇優公司之貨款有匯款給張孝誠，再由張孝誠轉
22 匯給奇優公司，但本件原告維修部分，因郭軒宏並未匯款
23 予張孝誠，故張孝誠並未匯款予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 系爭買賣契約部分：

27 1. 原告主張被告郭軒宏於109年6月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買賣
28 契約，向原告訂購塑膠裝菜籃模具乙套，約定總價120萬
29 元，付款方式為訂金40%、試模款30%及出貨款30%，郭
30 軒宏於同日給付訂金48萬元。原告於109年7月14日進行第
31 1次試模，於同年月20日進行第2次試模，並於同年月30日

出貨予郭軒宏。郭軒宏於同年7月30日在出貨單上簽名，原告遂將新模具運送至郭軒宏指定之工廠，經被告張孝誠於同年7月31日在收貨單上簽名，郭軒宏於同年8月30日給付試模款36萬元，尚未給付出貨款36萬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模具合約書、48萬元轉帳紀錄、試模單、試模成型資料表、出貨單、世和模具專業運輸（收貨單）、請款單、36萬元轉帳紀錄及淡水崁頂郵局第402號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 按系爭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試模日期：訂金匯款當日開始計算50日曆天後試模，試模若有瑕疵，賣方應於10日內修繕至無瑕疵狀態並交付買方。試模及修繕期間，賣方若有遲延，每遲延一日按總價0.5%%計算逾期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7頁），本件依兩造之主張，原告應於109年7月20日試模，且至遲應於同年7月30日將新模具修繕至無瑕疵狀態交付被告郭軒宏。而依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可知，原告於109年7月14日進行第1次試模，於同年7月20日進行第2次試模，於同年7月30日出貨予被告郭軒宏，經其在出貨單上簽名，原告再將新模具運送至其指定工廠，由被告張孝誠於同年7月31日簽收新模具，是堪認原告已依約定時間交付新模具。

3. 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郭軒宏抗辯新模具存有瑕疵，且遲至同年8月30日仍未修復云云，既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告舉證該新模具交付原告時存有瑕疵，且遲至109年8月30日仍未修繕完畢。本件被告郭軒宏僅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為證，其中於109年8月20日郭軒宏稱「你們今天試模試的如何」，張嘉麟回覆「還在試」；同年8月24日張嘉麟稱「麻煩你！試模款請先幫忙處理給我，謝謝！這次試模有要加4支配合汐止850T機台用的頂桿我已經在加工中了！你不用擔心我收了你錢就不處

理了」（見本院卷第105頁），惟原告就此表示上述試模係處理被告郭軒宏所購買之「中古二手塑膠射出機台」，與新模具是否具有瑕疵無涉。茲查新模具是否有瑕疵，應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為判斷，被告郭軒宏並未舉證新模具有何不符合契約約定之瑕疵，故其以原告遲延交付所生逾期違約金186,000為抵銷之抗辯，即無足採。是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就其積欠之出貨款36萬元負清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承攬契約部分：

1.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承攬契約因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第1項），即雙方對於一定之工作及報酬兩者，一經同意，承攬契約即為成立。又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亦有明文。
2. 查原告主張其承攬系爭舊模具之修繕工作，約定承攬報酬為44,000元，原告已於109年6月10日完成修模作業並交付予被告張孝誠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3. 惟原告主張被告郭軒宏、張孝誠為共同定作人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經查：
 - (1)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報價單可知，原告於109年5月28日出具載有「拆裝磨調整滑塊」24,000元、「母模底板加工配合奇優熱膠道」20,000元及其他修改項目之報價單，經被告張孝誠刪除其他項目及註明議價後，蓋章確認回傳，堪認原告與張孝誠已同意上開特定項目之工作及報酬，而成立承攬契約。被告張孝誠固辯稱其受被告郭軒宏委託去處理舊模具事宜，並非契約當事人云云，惟此為被告郭軒宏所否認，被告張孝誠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憑採。

01 (2)另原告固以系爭報價單上記載「T0：郭董/張孝誠」，
02 及提出名稱為「S.K.」微信聊天室之對話記錄（即原
03 告、被告郭軒宏及其顧問、被告張孝誠等4人間對話）
04 為證，主張被告郭軒宏對於該舊模具之修繕工作有主導
05 權及決定費用，故郭軒宏亦為定作人云云。惟查系爭報
06 價單為原告單方面製作，被告郭軒宏並未蓋章回傳確
07 認，自難認郭軒宏為共同定作人。另觀諸上述微信聊天
08 室對話內容，固有郭軒宏於109年5月26日寫「快傳」命
09 張孝誠儘速傳送圖檔，且於109年5月27日針對舊模具修
10 繕提出建議「如果不用補的，重新做一個新的模仁，你
11 （即原告）覺得會不會比較不會出問題」、「1.滑塊、
12 熱澆道、毛邊問題解決，2.減重時間過長，暫以能一週
13 內順產為主，3.機器採購及聘請永精阿傑下班後幫忙調
14 機，4.開兩組新模（冷澆道）及機器採購，5.雙穴機械
15 手臂採購，以上，請各位弟兄提出所需要件及提供時間
16 表及費用」等建議。惟被告郭軒宏對此表示因該舊模具
17 係欲供其生產菜籃之用，其方提出建議，然該舊模具為
18 被告張孝誠所有，係張孝誠委託訴外人陳宥霖製作，因
19 存有瑕疵，張孝誠對陳宥霖提出給付違約金訴訟等語。
20 茲查，張孝誠委託陳宥霖製作舊模具，嗣以舊模具有瑕
21 疵，向本院起訴請求陳宥霖給付違約金之事實，業經本
22 院調閱109年度訴字第6920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訛，並有
23 該案部分影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至133頁），堪
24 信該舊模具為被告張孝誠所有。茲該舊模具既欲供郭軒
25 宏生產菜籃使用，則郭軒宏就修繕工作提出意見，亦符
26 合常情，尚難以此認定郭軒宏為共同定作人。

27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
28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31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
明文。查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郭軒宏於110年5月10
日前給付出貨款36萬元；另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0
年10月20日送達被告張孝誠（見本院卷第55頁），則原告
對被告郭軒宏、張孝誠，分別請求加計自110年5月11日、
110年10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及承攬契約法律關係，請求：(一)
被告郭軒宏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110年5月1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張孝誠應給付原告44,
000元，及自110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